**哥伦比亚特区户籍证明表**

学校名称

**使用本表格时，请参阅《户籍证明指导原则》**

***A部分. 通用户籍证明***（必须由校方为所有学生填写）

**我在此证明 \_， 的**

父母、监护人或照顾人姓名 学童全名

**的父母、监护人或照顾人, ,**

 目前特区家庭住址 电话号码（如适用）

**系为学童注册入学之人，并已出示以下文件证明他/她的哥伦比亚特区户籍： (A) 下列各项之一(1)可满足特区居民身份**

 一份**工资存根**，其签发日期应在过去四十五(45)天内，并包含为学童注册的照顾者姓名、显示他/她的目前特区家庭住址，以及本税收年度的特区个人所得税代扣税款；或

 过去十二(12)个月内，由**哥伦比亚特区政府**向为学童注册的照顾者出具的正式**经济援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有需求的家庭提供的临时补助（TANF）、州医疗补助（Medicaid）、州儿童医疗保险计划（SCHIP）、住房补助及其他补助计划；或

过去十二(12)个月内，发给为学童注册的照顾者的**社会安全补助金年度福利通知单**，并指明他/她的目前特区家庭住址；或

 一份由特区税收办公室出具的**税收信息授权豁免表**，含为学童注册的照顾者的姓名及前一税收年度的特区缴税凭证；或

 **军事住房令与户籍证明函**，或**国防合格与入伍报告系统声明**，并显示学童姓名、为学童注册的照顾者的姓名及他们的目前特区家庭住址；或

法院判令形式的证据，**证明该学童是哥伦比亚特区的合法受监护人**；或

出具日期在本学年4月1日之后的**大使馆信函**，显示为学童注册的照顾者的姓名，明确声明为学童注册的照顾者与学童都居住在哥伦比亚特区大使馆所辖房产中，并盖有大使馆正式印章。

**(B) 或者，如上述各项都不适用，下列各项之二(2)可满足特区户籍证明条件。以下各项中的地址和姓名都必须相同。**

 有效期内的**特区机动车辆登记**，显示为学童注册的照顾者的姓名及他/她的目前特区家庭住址；

 对该学童实际居住的目前特区住址，有效期内的**长期或短期租赁合约**，**含**紧随户籍考察前两(2)个月内的**付款收据或租金付款的已付支票**。

 为学童注册的照顾者名下，有效期内的**特区机动车辆驾驶执照**或政府出具的非驾驶员正式鉴定，并显示他/她的目前特区家庭住址；或

 一份**含为学童注册的照顾者姓名、目前特区家庭住址的公用事业账单（只接受煤气费、电费和水费账单），并包含付款收据或账单付款的已付支票。付款收据或已付支票应自**紧随户籍考察前两(2)个月内的某段时间起。

**我证明我已亲自检验过所呈文件，并证实就我所知以上所述信息属实，如有不实，愿受作伪证之罚。我也证实本表格的所有支持文件皆由本校保留，如有要求，可供下列机构使用：OSSE、外部审查员、及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特区督察长办公室、特区司法部长办公室等。**

----------------------------------------------------------------------------------- -----------------------------------

校方签名 日期

***B部分. 其他主要照顾者证明***（主要照顾人非父母任意一方或法院指定监护人或保护人的每位学童的校方都必须填写）

一位“其他主要照顾人”是除父母任意一方或法院指定监护人或保护人之外，为一名与他或她共同居住的孩童提供主要照料与支持的人，而该孩童的父母、监护人或保护人无法提供此类照料与支持。其他主要照顾者必须证明他/她作为一位其他主要照顾者的身份，此外还需按照A部分中的要求确立特区户籍。

**我在此证明本表格A部分中指明的照顾者已呈上以下文件之一(1)，证明他/她作为一位其他主要照顾者的身份：**

 **上一学年的记录**，表明该学童由该照顾者照料，包含但不限于已签名的成绩报告卡；

过去十二(12)个月内出具的**防疫注射或医疗记录**，表明该学童由该照顾者照料；

 过去十二(12)个月内**由联邦政府或哥伦比亚特区政府出具的正式文件**，表明该照顾者代表该学童接受**公共或医疗补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安全补助金年度福利通知单，或TANF收入证明通知单或重新审核通过信函。

 一份完整填写并签名的**其他主要照顾者宣誓声明**表格，表明他/她是该学童的主要照顾者；或

 过去十二(12)个月内出具的，**由一位法律、医疗或社会服务专业人士填写的证明**，证实该照顾者与该学童的关系。

**我证明我已亲自检验过所呈文件，并证实就我所知所信以上所述信息属实，如有不实，愿受作伪证之罚。我也证实本表格的所有支持文件皆由本校保留，如有要求，可供下列机构使用：OSSE、外部审查员、及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特区督察长办公室、特区司法部长办公室等。**

----------------------------------------------------------------------------------- -----------------------------------

校方签名 日期

***C部分. 父母/监护人/照顾者或成年学生特区户籍宣誓声明*** (必须由呈交户籍文件之人填写)

学童全名：

我在此证实我是（选择一项）：:

**□**以上提及学童的父母/监护人/照顾人 **□**以上提及的成年学生（至少18岁或为独立成活的未成年人）

我证实我居住在： .

地址

我了解上述学童在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或哥伦比亚特区公立特许学校、或其他由哥伦比亚特区资助提供教育服务的学校的入学注册是基于我所出示的特区户籍，包括此特区户籍宣誓声明以及我所出示的户籍证明文件。**如果此宣誓声明不属实，我了解我将承担该学童的学费，且如果学费未能全额支付，该学童可能被退学。**此外我了解，遵照特区代码§38-312，任何人，如故意向政府公务人员就学生户籍证明提供虚假信息，将被处以不超过$2,000的**罚款**或不超过90天**监禁**，罚金与监禁不可并处。**我在此放弃我户籍相关信息的保密权利，且了解哥伦比亚特区将使用有权支配的任意手段来验证我的户籍。**我也同意，如我自己或该学童的户籍发生任何变化，我将在变化发生三(3)日内通知学校。

父母/监护人/照顾者或成年学生姓名 电话号码

父母/监护人/照顾者或成年学生签名 日期

**虚假信息处罚： 遵照于1960年9月8日通过的《哥伦比亚特区非居民学费法案》，及由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与公立特许学校《防止学生户籍欺诈2012修正案》（特区代码§38-312）所做修订，包括任何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或公立特许学校校方在内的任何人，如故意向政府公务人员就学生户籍证明提供虚假信息，将被处以退还学费，且不超过$2,000的罚款或不超过90天监禁，罚金与监禁不可并处。任何此类案例均可由特区教育监督办公室送交司法部长办公室。**